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茲提述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舉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提議及為更好地回饋股東，維護企業價值和股東價值，董事會建議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派發人民幣0.113元(含稅)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合計擬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億元(含稅)。此項建議尚待於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特別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則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股息金額，匯率按宣派股息之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不含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中間價計算。特別股息預計於2024年8月26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但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特別股息派發事宜將另行發佈派息實施公告，請投資者留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扣代繳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須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特別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在獲得股息之後，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